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11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黃秀蘭

法定代理人 周財源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94年7月25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租行動電話服務（下稱本件服務），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732元及違約金5,500元，原告已於102年10月31日受讓該債權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27,232元及自10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被告則辯稱其自小為身心障礙之人，本件服務是他人冒用被告名義申辦，被告不負給付義務，且本件債權已因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依被告提出其身心障礙證明記載，被告至遲於90年7月16日已經鑑定為障礙類別第1類【06.4】、極重度。而查舊制身心障礙代碼06為智能障礙者。又智能障礙極重度者，其IQ小於24，心智年齡約在3歲以下，智能功能極低，完全依賴他人照顧，無法進行獨立生活。這類病人通常無法理解或表達基本的需求，需要全天候的專業照顧和支援。準此足認被告至遲於前開鑑定日期已為無行為能力之人，其所為意思表示

01 無效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。而依原告提
02 出本件服務申請書之記載，本件服務契約並非由被告之法定
03 代理人代為及代受意思表示，是被告縱曾親自前往申辦本件
04 服務，契約亦不生效力。本件服務契約既不生效力，被告即
05 不負契約義務，是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因契約所生之電信費、
06 違約金及其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望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12 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15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7 書記官 賴琪玲